

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

臨床教職申請作業細則

規章類別	教學研究類	生效日期	104年 04月 01日
制訂單位	教學部	適用院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總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分院
制 / 修 訂 紀 錄			
版次	日期	總頁數	制/修訂說明
1	104.03.19	2	新制訂。

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臨床教職申請作業細則

第一條 目的

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提昇醫學教育及教師之專業發展，協助臨床教學任務，依據中國醫藥大學(以下簡稱學校)「臨床教師聘任辦法」訂定本院「臨床教職申請作業細則」。

第二條 範圍

本院專任主治醫師申請臨床教職，其資格、權責、聘期及津貼，悉依本細則辦理。

第三條 權責

教學部：負責本作業細則之制(修)訂及推行。

醫學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醫教會)：負責臨床教職人員教學成效審核。

病歷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病委會)：負責臨床教職人員病歷品質審查。

臨床教職人員：協助各層級學員各項教學業務之推動及輔導，並實際從事臨床教學活動。

第四條 申請人資格

一、需為本院專任主治醫師。

二、當年度需符合本院師資培育相關規範。

三、申請前一年度應實際從事臨床教學活動，並有相對之回饋。

四、臨床教育工作年資須符合申請等級資格，年資以在醫學中心教學醫院擔任醫師且從事相關工作才可計算。

(一)臨床講師：住院醫師四年以上或臨床教育工作六年以上。

(二)臨床助理教授：專科職業執照取得後，臨床教育工作六年以上。

(三)臨床副教授：專科職業執照取得後，臨床教育工作十二年以上。

(四)臨床教授：教育部審定副教授四年以上。

第五條 申請方式

一、申請人經部門主管薦舉，備齊申請相關資料，先經人事室辦理延長服務年限，再送醫教會審核。申請相關資料如下：

- (一)教職個人資料表。
 - (二)臨床教師提聘單。
 - (三)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。
 - (四)專門職業執照(如醫師證書或其他醫事人員證書)或專科職業執照(如專科醫師證書)。
 - (五)臨床工作服務證明。
 - (六)臨床教學時數證明。
 - (七)教材或教案之著作。
- 二、相關臨床教學時數包括問題導向小組學習、臨床技能及見、實習學生等之指導教學。
- 三、臨床教職人員每週基本授課教學時數以教授八小時，副教授九小時，助理教授九小時，講師十小時為原則。

第六條 審查程序

一、初步審查：

(一)教學成效審核：由醫教會遴聘委員組成審查小組，經教學部安排書面審查或口頭報告審查。口頭報告審查為口頭報告 10 分鐘、評審提問及講評 5 分鐘。

1. 新聘：審核內容包含申請人近一年之教學時數、學生回饋、教學成果及未來教學計畫，需經醫教會審查小組書面審查及口頭報告審核。
2. 續聘：審核內容包含申請人近一年之教學時數、學生回饋、教學成果及未來教學計畫，需經醫教會審查小組書面審查。

(二)病歷品質審查：由病委會組成審查小組，依本院「醫師教職病歷審查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複審：經醫教會審查小組及病歷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送交院長核示。

第七條 聘期

一、臨床教職資格之審查，經本院核可後，送至學校各系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，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後送請校長核定聘任。

- 二、臨床教職聘期為一年，一年間從事臨床教學時數達教職等級資格者，期滿得提請續聘。

第八條 獎勵

- 一、授課鐘點費補助，得依「教學基金申請辦法」規定依等級給予補助。
- 二、教學門診補助標準，得依「教學門診暨教學住診管理辦法」規定依等級給予補助。
- 三、表現優異者，得優先推薦申請學校部定教職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，亦同。